**宜蘭縣109年度保母職業訓練班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單位 |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 | 編 號 |  |  |
| 辦理時間 |  | 課程鄉鎮別 |  | 相 片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性 別 | 1.□男 2.□女 | 出 生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|
| 身分別 | □一般民眾 □中高齡 □原住民 □新住民 □身心障礙者 □其他  |
| 最高學歷 | 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職 □專科 □大學 □碩士 □博士 □其他  |
| 學校名稱 |  | 科 系 |  |
| 畢業狀況 | 1.□畢業2.□肄業3.□在學中 | 兵役狀況\* | 1.□役畢 2.□未役 3.□免役 4.□**在役**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
| 聯絡電話 | ( ) | 行動電話 |  |
| 其他聯絡人(學員家屬) | 聯絡人1 |  | 關係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聯絡人2 |  | 關係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修讀本課程原因 | □欲參與保母技術士證考試，收託他人幼兒。□欲參與保母技術士證考試，照顧孫子女(含三等親屬之幼兒)。□欲取得課程結業證書，照顧孫子女(含三等親屬之幼兒)。□其他 (請敘明)。 |
| 如何得知本課程訊息 | □報紙□廣播□電視□鄉鎮市區公所□社會處□辦訓單位□宣導簡章□親友□網路□其他  |
| 身分證影本(正面) | 身分證影本(反面) |
| 一、退費事宜：1. 參訓學員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額退還學員。2.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3.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二、注意事項：1.請先確認參訓學員非**幼兒保育**、**護理**、**家政**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(如為相關科系畢業，可憑畢業證書直接加入社區保母系統)。2.專業課程(總時數)出席率達80%以上，術科課程出席率應達100%。參訓學員單科應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、總時數達80%以上。3.學科課程測驗成績須以75分為及格標準；實習技術測驗以70分為及格標準。 **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重要事項，參訓學員簽章**  |